

青岛市政府采购

黄岛街道高层住宅及幼儿园  
等公建消防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2000196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6
<b>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11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	13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5
4. 商务条件	16
<b>第五章 评审办法</b>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b>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b>	2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 合格的供应商	25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6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7
7. 偏离	27
8. 履约担保	2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10. 磋商文件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8
12. 响应报价	3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b>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b>	3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5
2. 开启响应文件 .....	35
3. 磋商小组 .....	36
4. 评审程序 .....	37
5. 评审 .....	37
8. 成交 .....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40
10. 响应无效 .....	41
11. 废标 .....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2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2
14. 违规处理 .....	43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4</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5</b>
1. 签订合同 .....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	4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6
4. 合同 .....	46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80</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黄岛街道高层住宅及幼儿园等公建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CG2022000196

项目名称: 黄岛街道高层住宅及幼儿园等公建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62.59526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62.595267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第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公岛路 5 号  
联系方式：1396967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57 号楼 601-1  
联系方式：18562853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立婷  
电 话：1856285315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黄岛街道高层住宅及幼儿园等公建消防改造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2</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362.595267</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362.595267</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地点：_____</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u>（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人支付，代理费：<u>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u></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控制价清单；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及安装。(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 _____ 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 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 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 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 届时未能演示的, 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 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 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 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 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 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 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 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 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 7	注意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 须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賄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7)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7)	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7)	是

	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是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 4 成交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规定。

### 2. 服务要求

####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p>1、 黄岛街道办事处高层住宅消防改造项目-东盐滩安置区、岛内城中村项目、岳都海景、黄埠岭安置区，总工程费用(预算)为 3625952.67 元。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及安装。(即交钥匙工程)。</p> <p>2、工程量详见附件招标控制价清单及图纸。</p>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25952.67 元。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2.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2.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

		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li> <li>(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li> <li>(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li> <li>(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li> <li>(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li> </ul>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2.3 本项目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3.1 项目负责人 1 名, 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磋商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2.3.2 其他人员要求

- (1)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除项目经理) 配备人员合理。
- (2) 身体健康;
- (3)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 (4) 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 (5) 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 确保相应速度;
- (6) 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 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2.4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3.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

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3.3 其他说明

详见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图纸、招标控制价等另附。

### 3.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3.5 报价依据

3.5.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5.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3.5.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5.4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5.5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5.6 《山东省建筑、安装、房屋修缮、市政、园林绿化、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2020);

3.5.7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

3.5.8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和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3.5.9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

3.5.10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3.5.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鲁标建字[2020]24号;

3.5.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3.5.13 施工图纸、甲方答疑、工程量清单表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资料。

## 4. 商务条件

4.1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

4.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后最高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前最高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提交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最高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 留审定结算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 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 则执行新规定)。

4.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4.5 安全要求: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4.6 工程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7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 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4.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4.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4.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4.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4.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60 分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企业业绩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消防工程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磋商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4 分	企业上 5 年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磋商时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团队实力	3 分	<p>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磋商时须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件或社保机构出具）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6 分	<p>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布置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切实可行，综合评比得 16-10 分；</p> <p>(2)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布置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比得 9-5 分；</p> <p>(3)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总体组织一般、总体设计一般，总体布置一般，综合措施一般，综合评比得 4-0 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6 分	<p>根据供应商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方案齐全、合理可行，不生搬硬套，能很好地解决施工中的各项重点和难点，综合评比得 16-10 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比较完整，方案比较齐全、合理可行，能解决施工中的各项重点和难点，综合评比得 9-5 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一般，方案一般，不能解决施工中的各项重点和难点，综合评比得 4-0 分。</p>
工期、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8-6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p>

		<p>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糸和保证措施比较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5-4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一般，工程质量管理体糸和保证措施一般的，综合评比得 3-0 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针对本项目有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的，综合评比得 5-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检查制度和比较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的，综合评比得 3-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制度和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1-0 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保等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综合评比得 5-4 分；</p> <p>(2) 制定的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保等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得力，综合评比得 3-2 分；</p> <p>(3) 制定的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保等保证计划不全面，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一般，综合评比得 1-0 分。</p>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综合评比得 5-4 分。</p> <p>(2) 供应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综合评比得 3-2 分。</p> <p>(3) 供应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综合评比得 1-0 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故应急预案		<p>(1) 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完整、合理、有效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5-4 分；</p> <p>(2) 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3-2 分；</p> <p>(3) 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可行的，综合评比得 1-0 分。</p>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下同）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0%+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上述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所需证明材料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

的证明材料一起递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

#### （4）说明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4.3.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5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4.5.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5.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4.6 信用记录的使用

4.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4.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4.6.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4.6.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6.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6.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

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标准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及要求；(6) 磋商文件；(7) 施工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一套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 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 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 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签价、工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本合同签收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临时道路等由承包人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根据发包方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靠在施工现场履行各自职责。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每发现缺岗一次罚款 2000 元，连续发现三次缺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管因何种原因，中途撤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扣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值的 0.5%，但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3.2.4 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原因被发包方要求调换或调岗承包方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调离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监理合同一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隐蔽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验收签字认可。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工程质量管理

5.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5.2.2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处罚。

5.2.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5.2.4 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5.2.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本地区的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5.2.6 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

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

5.2.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规范、标准、条例执行。

5.2.8 工程竣工前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和相关约定的，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工程施工造成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五日内给付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更换、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6.2 安全管理

6.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6.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 50%。

6.2.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6.2.4 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

求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6.2.5 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

6.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6.2.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并安排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6.2.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6.2.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2.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文件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7.2.3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后，应按相关要求限期退出施工场区，并做到工完料清，清理完施工现场内自留的所有垃圾等，保证场地清洁。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其他单独发包工程进行穿插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工作面，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安排，此项工作不再单独计取协调费用。

### 7.2.4 工期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②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等时间，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④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它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⑤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⑥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

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⑦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赔。

⑧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它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时考虑其它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进度计划并予以配合。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发包人最迟为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滞后一天，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人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

决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除承担违约金外，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给第三方的损失、食宿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C 以上或 -10°C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 (3) 大风 8 级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5 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8.5.1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8.5.2 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2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乙供材要求执行，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统一格式填报甲

供材。

8.5.4 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工地具备三通一平可进场施工。

## 8.9 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追加、法律法规变化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证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

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专业工程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并以此为依据取

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第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工程量追加所增造价执行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年)；以及施工过程中最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部门审计周期为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部门审计量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成后最高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审计结算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最高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 留审定结算值的 3% 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 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按照新区财政局付款流程进行款项支付; 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 则执行新规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书面提交后 21 日内发包人审核完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 一式叁份, 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进度款审核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验收管理

13.2.1 工程手续办理及工程验收：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各项手续办理（如质检安检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及所有对外关系协调、各分部分项验收的组织及对外关系协调工作，直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

13.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过程中的验收资料整理及验收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且造成损失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2.3 工程验收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合格资料，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 13.3.2 竣工验收

#### 13.3.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七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且内容一致的工程建设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 13.4 工程试车

#### 13.4.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4.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的审核为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部门审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无。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个 24 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计值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无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16.2.2.2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合同额 0.5%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合同额 1%违约金；

16.2.2.4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方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16.2.2.5 工程涉及的所有土方均一律不得私自外运。若施工单位私自外运土方，每发现一次，每车罚款 50000 元，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6.2.2.6 承包人已知晓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7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16.2.2.8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被保险人是发包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 19.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对方的资料或工程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用应在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辖区。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					
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 位名称	设备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 价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 知书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 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 2. 1	★2. 3. 1 项目负责人 1 名，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磋商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2.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 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 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 5. 1	付款方式	
2. 5. 2	工程质保期	
2. 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 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 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